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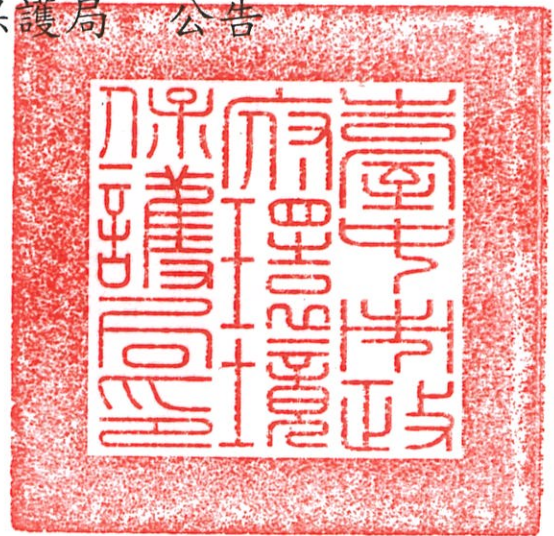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50032807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200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200地號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 二、場址範圍：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200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5,038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如附件航照套繪圖。
- 五、場址現況概述：場址區域為工業區公有道路。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區域地下水監測井污染物三氯乙烯濃度超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七、限制事項：停止飲用或使用地下水，並禁止鑽井使用地下水。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應配合本局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及第25條

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實施。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26）。

局長吳盛忠